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9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債 務 人 陳昇宏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陸萬貳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捌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伍仟玖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- 01 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
- 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